



烟台“最美司机”陈垺弥留之际,挽救了一车人的安全。其实很多平凡的“雷锋”就在我们身边,比如陈垺、刁娜。今天,我们重提雷锋,这是因为雷锋精神从来都不会过时。学习雷锋贵在践行,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更应建立长效的学习机制,使学习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 让学雷锋成为一种社会常态

□黄春景

3月5日,是全国学雷锋日。据笔者观察,历年都是短暂的热闹过后,活动很快又将归于沉寂。曾几何时,学雷锋在某些人的日程里,只是一个固定时间节点上的“活动”而已,以致有人戏称“雷锋叔叔没户口,三月来了四月走”。基于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学雷锋逐渐变得流于形式甚至功利化了,纵观国内许多类似的活动日,大抵如此,这种形式化作风尤值得我们深思。

今天,我们重提雷锋,这是因为雷锋精神从来都不会过时,学雷锋常态化正成为人们期待的社会行为规范与准则。一个社会要

发展,总要有崇高的精神为导向。人们在追求物质生活富足的同时,始终追求着精神生活的充实。因此,雷锋精神在不同时期都能像火炬一样始终闪烁着光芒。

就拿最近的来说,眼下全国各地纷纷行动起来,倡导雷锋精神各有各招。深圳福田区将推出“学雷锋”50项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河北邯郸市一农民设“学雷锋基金”;广西掀起网络“学雷锋”热潮……这些用实际行动使雷锋精神代代相传的举止,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其实,学雷锋不一定是模仿他的行为,关键是要提高自己为他人着想的觉悟。比如:候车时排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等行为,这些大家每天都是可以做到的,不

一定要等到3月5日才做这些事。诚如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侨联副主席潘庆林所说:“3月5日是学习雷锋纪念日,而非学习日,一年365天都应学习雷锋。”学雷锋不必等到3月5日,“3·5”只是为了加强观念或为了纪念,套用一句歌词“其实雷锋精神牢记心中,雷锋日每天都过”,当雷锋精神真正深入人心的时候,3·5自然而然就成了365。

记得温家宝在一次讲话中直指“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拿什么来拯救道德滑坡?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问号。重新凝聚民间道德共识,回归守望相助的伦理传统,我觉得雷锋精神这抹温暖心灵的阳光,有助于解决现实社会中的道

德困境,弥补道德缝隙上的裂痕。卡莱尔说:“一代人最糟糕的征兆莫过于对精神之火光的普遍无视。”雷锋可以谓之普罗大众恰如其分的榜样,而且恰逢其时。

今天,我们为什么仍要学雷锋?因为雷锋对于我们而言,不仅仅是一个人,更成为了一种精神象征。学雷锋要把3·5变成365,成为一种常态,而不是只在3月5日这一天才谈,只学习一天就过去了。学习雷锋贵在践行,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应建立长效的学习机制,使学习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我们还应根据时代的需要对雷锋精神赋予创新和内涵,注入新鲜的血液,让雷锋精神在中华大地得到接力传承与升华弘扬。

新浪微博 @今日烟台

腾讯微博 @今日烟台



烟台微信圈子

微博烟台早知道

## 名嘴说事

中华慈善总会的副会长建议慈善立法,规定每个人的工资都得拿出一笔做慈善。我觉得这么做也未必不可以,但前提是,将慈善组织完全还给民间,由人民票选慈善总会会长及其董事机构与经理层。每一笔善款的行使,都必须经由民选的董事机构同意,收入与开支都完全透明,定期向公众公布并接受监督。如何?

——吴钧(学者)

我是老委员,比照往年,今年政协会风变化大。纸质材料少了,鲜花少了。最大的实质性的节约是会期比以往选举年减少了2到3天,不仅是会务支出省了,参会委员的时间也节约了。应该还有改进空间。我们无党派界别小组讨论发言的节奏明显加快,直奔主题,空话套话大大减少。

——李稻葵(大学教授)

## 嬉笑怒骂

新闻:世界银行原副总裁林毅夫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无党派小组分组讨论上称,未来20年中国仍能保持每年8%的增长潜力,到2020年,中国人均收入至少能达到7万元。(京华时报)

点评:那时候的7万元能买1平米房子吗?

新闻:都觉得从银行取出假币不可思议,但更不可思议的是石先生先后两次在银行柜台共兑换出8000元的港币假钞,后一次还是为了取证专门去银行兑换的。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的广发银行。银行又是请吃饭,又是要封口费,要求石先生不要说出去,要私了。(南方日报)

点评:要是拿8000元假钞去银行存钱,它能给私了不?

新闻:演员濮存昕对当下的各种铺张浪费现象进行了抨击。从各地建豪华剧院到“凡事办个晚会”,都成为濮存昕批评的目标,“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有这么多晚会”。他还倡议大家节约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喝了一半的瓶装水要带走别浪费。(信息时报)

点评:晚会是歌功颂德最好的载体。

新闻:江苏科技大学一位同学因病在校医院开了20片维生素C和20片维生素B2,账单显示她只要支付1毛4分钱就行。据该校医院一位大夫解释,如此便宜是因为校医院卖的是平价药,零差价,此外,参加社保的学生还能享受6折优惠,“门诊在收费时,直接报销掉40%。”(现代快报)

点评:安得校医院千万间……

## 新闻聚焦

### 全城搜索

新闻回放:3月4日,长春市市区一辆车牌号为吉AMM102的灰色RAV4车辆被盗,车内有一名两个多月大的婴儿。消息传出后,微博紧急扩散,长春市警万和市民也在全力寻找丢失的婴儿。

《重庆时报》评:像爱护我们的眼睛一样爱护孩子,紧急扩散、全程搜索让我们感受到人性的温暖和责任的担当。所有行动,更像是在践行一个公共的承诺:孩子,我们不会把你丢了。

而这,并不只是对这个孩子的承诺,更是对所有孩子的责任。因此,我们更希望这种热情和温暖,能够投射在每个孩子的身上。那些留守在农村的孩子、那些被拐卖的孩子……他们同样需要我们的倾力关注和倾心爱护。这不是愿望,更是责任。

每当孩子们遭遇危险和困境的时候,我们才想到亏欠孩子的实在是太多太多。可是,为什么每一次都停留在表面的触动,都无法将这种责任和情感延续和升华?这恐怕是值得整个社会反思的问题。

《青年时报》评:从小说悦到这个小婴儿,中国父母的一再疏忽大意导致儿童意外事故的不

断发生。而在美国和澳洲,将孩子独自丢在车内或房屋内,不给孩子系专用的安全带都将追究父母的法律责任,还会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一次又一次惨痛教训告诉我们,身为父母,不能有一丝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因为你的一次偶然,很可能变成无法挽回的必然,你的一个小举动会改变孩子的一生。

城市管理者要完善城市安全设施,强化治安力量,为全体居民提供安居乐业的基础保障,而城市中的每一个人尤其是为人父母者,要对孩子百分之百负责,时刻绷紧生命安全这根弦,把对家庭和孩子的伤害减少到最小。

### 贪腐量刑

新闻回放: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列玉拟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刑法中贪污受贿犯罪不合理量刑规定的议案》。据报道,这一建议的要点是:一、官员贪污受贿10万元以上的,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二、有期徒刑最高刑期延长至40年;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改为无期徒刑流放。

《法制晚报》评:官员贪腐与百姓盗窃,其实都是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都应依法予以制裁。当人们单独观察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标准时,常常会认为与时俱进、适当“涨价”不无道理。但定罪标准其实在法律上是一个需要通盘考量的整体,各种犯罪之间存在内在的联系,不能厚

此薄彼、轻重失衡。此外,官员贪污受贿并不是单纯的财产犯罪问题,他们都与公务、公职有关,都关涉公职人员的廉洁、诚信和国家的公信。因此,提涨官员犯罪的数额及量刑标准,必须特别审慎,以免在当前中央力倡“从严治吏”背景下,向社会发出错误的信号!

《中国青年报》评:朱列玉的建议是有道理的。第一,把原来笼统的说法改为“规定每10万元判刑一年”的计算公式,就可以防止出现“贪污越多越合算”的情况。我赞成这个建议,但不赞成这个标准,每贪污10万元才加判一年,量刑过轻。我以为,应该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职工平均工资为准,每5年一调整。例如2011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约42000元,那么官员每贪污这么多钱也应被加判一年。

第二,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就会发现,我国《刑法》原来规定的最长刑期为25年,也不足以威慑贪官,因此就必须考虑实行长期刑。如按照职工平均工资计算,那些贪污420万元的贪官就可能判刑100年,这在国外是正常的。在现行情况下,朱列玉建议把最高刑期25年延长到40年,应该可行。

第三,我以为还要有相关配套的制度。如果刑期延长到40年,则应该在判决时宣布限制贪官减刑,规定服刑不得少于多少年;如果刑期还是现在的最高25年,则应该规定禁止贪官减刑。法律不能包庇、纵容贪官。

## 浮光掠影

### 考研占座



①考研站:预备考研的学生们为了占座再出“奇招”。自习室现场一片狼藉,“再占断子绝孙”这种“恶毒标语”惊现考研现场。

②森蓝叶:这种人就算考上了又有什么用。

③青青草2011的小屋:一直很奇怪,学校为什么没有教室,大学不都盖得很漂亮吗?

④智商捉急小姐:我们已经在一条歪路上越走越远了。

⑤秋色连波00:无论专业考得怎样,人品已经不及格了。

⑥Ceci-Howingshi:把桌子弄得脏兮兮的,一点素质都没有。

⑦王一一很2:再一次印证了学历确实不代表人品啊!

⑧dai围脖:乱写乱画,厕所都没这么乱的。

## 媒体观察

# 公车数量能算国家机密吗

最近,网民在微博上随手拍照监督公车私用的举动直接推动地方一些开制式公车、执法车“私奔”的干部迅速遭到处理。而一名北京小学生看到很多家长开车接送同学,便建议将公车车牌涂成红色,以便于大家监督,此建议一出,各界叫好声也一片。

长期以来,在公车改革艰难前行的同时,中国民间对公车的监督力量一直存在。例如,广州市就有一位经常在大街上拍照检举公车私用的老人叫区少坤,被市民亲切地称为“区伯”。而微博近年来的兴起,为百姓、微博达人监督公车“私奔”提供了更为方便的自媒体平台。

然而,对公车私用的监督不

能只靠老人、孩子和微博,作为公车改革重要的组成部分,有关部门应及时公布公车数量和年支出总数,并出台更严格的制度保障。

在民意的推动下,公车改革已经艰难地逆水行舟十多年。然而,全国现在到底有多少辆公车?每年买车、修车花了多少钱?这些数字,至今还是一个谜。

公车数量不是国家机密,更不是部门“隐私”,予以公开才是公车改革深入进行的前提和基础,这也是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公车使用的必然选择。

一直关注公车改革的叶青曾在2012年“两会”对记者透露,他看到的一份权威调查报告称,“全国的公车大致是230万辆,开

支在1500亿元到2000亿元之间”。报告中几个例子让叶青目瞪口呆:有一部公车一年的维修花了10万元,有一部车一年换了40个轮胎。

推行公车改革目的是监督“公车腐败”,降低公车成本,而现在许多地方的公车管理办法,还是局限于自我监督和上级监督。专家建议,如果引入媒体监督和群众监督概念,效果会好得多。

此外,应建立以预算管理实现总量控制,把公车管理纳入公共财政体制。严控购置数量、金额,全面掌握公车数量、经费支出和超编超标配车情况。还应该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改革指导性文件,明确补贴

档次,切忌把公车改革当作福利分配;在必须更换公车时,坚决按照规定使用研发投入到位、价格更低、维修成本更低的自主品牌汽车。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曾要求各地强化日常监督,建立内外并举的监督机制,公布监督电话,广泛动员群众,使公车私用行为无处藏身、广受监督。

当前,急需公布全国公车数量和经费支出总数,并推广公车车贴等低成本、便捷易行的公车监督标示,给外界监督公车私用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应重视微博等网络举报公车私用的信息渠道,做到及时受理、准确核实、严肃处理。(原载于《东方早报》)